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3-032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通知:

1、泰豪集团质押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行的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因偿还借款,已于2013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2、同时,泰豪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10,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质押期限为一年,已于2013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泰豪集团累计持有本公司87,1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泰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7.05%。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3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24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3年12月13日以前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张福荣监事长主持,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7名,刘进监事委托李尧玲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黄权平监事委托金石碧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陈彩虹董事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4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水寿先生的通知,获悉徐水寿先生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21,076,3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徐水寿先生已于201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2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徐水寿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4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3%;本次质押股份21,076,300股占徐水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34%。徐水寿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0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3-55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3年12月24日在巨潮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2013-53)。

现对原公告中第二点: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增加:5、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忠国,副总裁张晓明、黄小鹏、胡丹、任勤、施文英、陈宗瀚、宋颖、袁建国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董事、监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80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股东谢保军先生及焦耀中先生办理股权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光大大部分向其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前日,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765,50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7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7,5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45%;焦耀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4,18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7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3,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7%。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3-28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更改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4日上午9:00在深圳市盐田港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召集人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李冰先生委托董事叶忠孝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2人,代表股份1,308,546,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96.73%。

四、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1,308,546,27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决议;

2、经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研究决定,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24.5万元和10万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3-033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3年12月23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就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与原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原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如下判决:

1、被告尚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95,170,163.4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欠付工程款的利息,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包括:(1)以人民币17,359,217.76元为本金,自2009年6月1日起至2011年3月28日止的利息;(2)以人民币195,170,163.4元为本金,自2009年6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公司对本判决存有异议,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并依据上诉后的终审判决结果判断对公司的影响,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99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7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2013年10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于2013年1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分别于2013年9月3日、9月10日、9月17日、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31日、11月7日、11月14日、11月21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原定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上述停牌期间,经公司与民族证券及有关各方多次论证、协商和沟通,并就相关重点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确认,为确保民族证券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平稳过渡,现拟定由本公司向民族证券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民族证券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民族证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股东成为本公司股东。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各方还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促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天。停牌期间,公司与民族证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力争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该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5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取消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358号),同意接受本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具体请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根据上述注册文件,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相关发行公告文件,发行金额为10亿元,发行期限为7年,原定自2013年12月24日发行。

鉴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本公司决定取消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公司将择时启动重新发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后续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3-043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转让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自2013年10月23日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公司”)20%股权(详见本公司2013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受让方为铜镍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铜冠公司另一方股东,转让价格为56,000万元人民币(与挂牌价格相同),双方已于2013年12月24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此次转让后,铜镍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铜冠公司70%股权,本公司持有铜冠公司30%股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3-044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BT类项目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与中国南瑞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组成的联合体,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轨道交通号线一期工程BT组合合同,项目BT范围总投资约11.4亿元。联合体各方将以现金出资方式组建项目公司,其资本金为BT总投资的35%,各方出资比例为公司35%(预计约13.98亿元),南瑞集团30%,国电南瑞34%,烽火通信1%。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并负责土建工程施工,约70.8亿元,约占本项目合同总价的2012年营业收入的1.46%。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0967 股票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2013-037号

##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4日以专人递交、传真、发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张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拟同意张虎军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虎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根据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拟提名张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时止。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张虎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及聘任张雄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朱光琳先生、王强先生、任志华先生、宁金柱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朱光琳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批准前述四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请求,并对朱光琳先生、王强先生、任志华先生、宁金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总经理魏晋忠先生提名,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考核,公司拟聘任张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文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聘任何立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石书宏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石书宏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石书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现拟聘任梁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时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梁岩简历及联系方式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3-020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加的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 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韩增义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81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1%;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956,803,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49%;招商局吉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17,396,3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七)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张跃先生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福祥、陈秀兰两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已于201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第一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所获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选举结果
韩增义	814,200,000	100%	当选
冯秀明	814,200,000	100%	当选
李晓峰	814,200,000	100%	当选
张杨	814,200,000	100%	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候选人姓名	所获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选举结果
何建芬	814,200,000	100%	当选
秦彦涛	814,200,000	100%	当选
冯兵	814,200,000	100%	当选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吉交人[2013]234号),鉴于冯秀明已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工作需要,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免去冯秀明省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职务。

第二项: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所获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选举结果
孙玉阳	814,200,000	100%	当选
孙哲理	814,200,000	100%	当选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吉交人[2013]231号),鉴于孙玉阳已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工作需要,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免去孙玉阳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第三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冯秀明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陈喜先生、张辉先生、胡长友先生、张洪俊先生为吉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喜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冯秀明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陈喜先生、张辉先生、胡长友先生、张洪俊先生为吉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喜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冯秀明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陈喜先生、张辉先生、胡长友先生、张洪俊先生为吉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喜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第二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3-022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11:0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韩增义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韩增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冯秀明先生、张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1)战略委员会:主任:韩增义,委员:韩增义、冯秀明、张杨、李晓峰、蔡立东(2)提名委员会:主任:蔡立东,委员:韩增义、张杨、何建芬、冯兵、蔡立东(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冯兵,委员:韩增义、张杨、何建芬、冯兵、蔡立东(4)审计委员会:主任:何建芬,委员:冯秀明、张杨、何建芬、冯兵、蔡立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冯秀明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冯秀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冯秀明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冯秀明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陈喜先生、张辉先生、胡长友先生、张洪俊先生为吉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喜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对总经理冯秀明、董事长张杨向张、副总经理陈喜、财务总监张杨、张洪俊、张向东、陈喜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等人员的提名、履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上网公告附件

第二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967 股票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3-039号

##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石书宏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石书宏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石书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现拟聘任梁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时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梁岩简历及联系方式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3-021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10:4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孙玉阳先生主持。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福祥 陈秀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雄,男,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一机集团三分公司副经理、经理,一机集团计划部部长,一机集团董事会科技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一机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王文举,男,1965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一机集团机械处经营室主任、工程机械公司财务部部长,北方创业财务部部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何立文,男,1973年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北方创业设计部副部长、研发中心副主任兼党委书记、办公室党委书记兼项目负责人、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党委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

梁岩,女,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在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资产部、战略发展部任职;2012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科副科长,协助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开展工作。2012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个人简历

朱光琳,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机集团铸造公司技术部部长、销售部部长,一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北方创业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丽宏,男,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曾任第二治三分公司副队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建安公司副队长,北方创业生产准备部副部长,北方创业仓储配送中心副主任、主任,北方创业配件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光琳,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机集团铸造公司技术部部长、销售部部长,一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北方创业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丽宏,男,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曾任第二治三分公司副队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建安公司副队长,北方创业生产准备部副部长,北方创业仓储配送中心副主任、主任,北方创业配件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3-021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10:4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孙玉阳先生主持。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孙玉阳先生为第二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